

# 省直部门政策及项目情况解读汇总

## 一、省商务厅相关政策解读

**（一）外资方面，聚焦稳商、安商、招商三步走，持续提升利用外资质效。**今年5月，省政府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从六个方面，推出20条具体举措。主要包括：建立湖北省领导对口联系外经贸重点行业工作制度；加大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到岗、融资等问题协调解决力度；确定省级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服务名单及中小外贸外资企业纾困名单，实施“一企一策”精准帮扶；加强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确保内外资企业平等适用帮扶解困政策等。

同时，在2020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对于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外资企业，以及在疫情期间对当地有捐赠的外资企业，专门设置了“开口”倾斜。

**（二）外贸方面，稳外贸主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

一是**推动特色产品出口**。在仙桃、宜昌、黄冈等地建设非织造布外贸产业集群；加快中医药服务出口；支持医疗物资快速通关；开展荆楚农产品“海外行”，打造优势农产品出

口基地。

**二是拓展国际市场渠道。**线上建设“楚贸展”外贸数字化平台，线下实施“百展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双线”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入驻各大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应用云展览、云签约、跨境电商等线上模式，有效吸引国际买家。

**三是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建设武汉、黄石、宜昌、襄阳跨境电商综试区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动条件成熟的省级开发区规范建设外贸服务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主要出口市场设立规模化公共海外仓。

**四是着力扩大进口。**鼓励我省优势产业相关先进技术和关键零部件、优质日用消费品进口；扩大医养结合发展的医疗、康复、养老等产品进口；稳定和引导原油、铁矿石等大宗资源性商品进口；为进口备案登记、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核提供绿色通道。

**（三）口岸通航方面，推动货运直航、江海直达航线尽快恢复。**逐步恢复武汉港至上海“江海直达天天班”航线、“沪汉台”快班航线，开展湖北至东盟、日韩等近洋航线直航业务；开展武汉至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南非“客改货”包机业务，陆续开通至欧美、日韩及东南亚国际全货机定班航线。目前，湖北机场集团已向国家民航局申请恢复武汉至香港货运直航，等待批复。

**（四）资金支持方面，全力做好金融纾困。**

一是深化政银企合作。联合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总额 150 亿元的“稳外贸、拓市场、支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联合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设立总额 100 亿元的“抗疫情稳外贸稳外资”专属应急信贷资金，出台专项贷款利率优惠、专项服务收费优惠、专项出口信用保险服务、专属信保保单融资产品等措施，支持外经贸企业复工复产。

二是推动“楚贸贷”业务，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题。设立总规模 5000 万元“楚贸贷”融资风险专项资金，对上年出口 5000 万美元以下且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企业，通过融资风险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增信手段，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

三是降低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成本。2020 年，中国信保湖北分公司、人保财险湖北分公司、太平洋保险湖北分公司、大地财险湖北分公司将对每家企业保费下调 60%，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信心。

后附：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清单

## 商务主管部门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清单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 3.《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山东省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若干措施的函》
- 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全面发展做好国家级经开区工作的通知》
- 5.《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 6.《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上海市 24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 7.《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广江苏省 23 条稳外资新措施的函》
- 8.《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9.《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
- 10.《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11.《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 12.《湖北省商务系统 2020 年消费促进工作方案》

## 二、省发改委相关政策解读

**(一) 精准对接中央政策。**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亲自组织下，成立工作专班，研究起草《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重点工作清单》，制定了 108 条工作举措，并明确了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最大限度的把中央的支持政策用足用好。

**(二)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标准，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把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湖北疫后重振、浴火重生的金字招牌，出台优化营商环境“30 条”，促进消费“30 条”等政策，持续改善市场环境，推动湖北经济恢复。

**(三) 提升港资市场环境。**推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的投资参照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机制。

**(四) 着力培育发展动力。**围绕打基础、管长远、利全局、惠民生的重大项目，研究制定《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印发《2020 年省直部门重大项目谋划责任分工方案》，建立“十大工程”滚动项目库。

**(五)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扎实开展干部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帮助企业稳定经营、开拓市场、降本减负。针对部分

工业品滞销情况，举办“稳链补链强链”产销对接会，签约金额约 10 亿元。

**（六）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总体方案实施进展情况。**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现已初步形成“十四五”时期“一港两区三园”的总体发展空间格局。“一港”指的是依托鄂州机场及分拣中心建设国际航空港；“两区”指的是建设综合保税区、中央商务区；“三园”指的是建设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顺丰产业园。目前，已编制形成了临空经济区“一港五区”的总体空间发展格局，研究出台了《鄂州市城乡总体规划过渡性总图》。机场核心区施工作业面（含净空取土区）已达 1.7 万亩，机场场平工程已基本完工。保障配套工程方面，花马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扎实开展，机场高速工程已进场施工，“五横六纵”道路、医院、学校、综保区（国际货站）等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园区配套项目计划今年陆续启动实施。

按照晓东省长强调的“在加强机场建设的同时，更要注重产业发展”的要求，研究起草《临空经济区促进招商引资加快产业落地的实施办法（试行）》，谋划确定了智能制造、医疗健康、航空物流三个主导产业园区。同时，将创新投融资模式，首创“融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片区开发。

### **（三）省人社厅相关政策解读**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今年 2 月份以来，对各类企业实施了免征 5 个与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有力减轻企业负担，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底。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同时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加大稳岗返还政策落实力度。**对 500 人以下的企业直接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予以返还；对 500 人以上参保企业，减员率低于 5.5%的按 100%标准返还，减员率高于 5.5%的按 70%予以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减）员或少裁（减）员的参保企业，按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标准返还失业保险费。

**（三）鼓励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对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的，可给予最高 2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可给予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可给予 1000/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为企业提供订单式培训服务。**持续推进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大力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满足企业及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引导企业与培训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将培训、实习与用工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招工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的目标。积极推广职业技能在线培训平台，鼓励企业和劳动者开展线上培训。对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劳动者，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四、省住建厅相关政策解读**

##### **(一) 疫情之后湖北省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今年8月，省政府印发《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计划用三年时间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各级财政部门将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报、分配方面，重点保障“十大工程”资金需求。省财政厅将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和抗疫特别国债申报、使用、管理的培训和指导。省发改委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用好用活省预算内资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将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十大工程”的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建设需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将对“十大工程”项目用地给予重点支持，更大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增加土地供给。各级项目审批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快速反应机制，简化审批流程，



创新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

其中，城市补短板工程涵盖了老旧小区、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供水供气、地下综合管廊、道路交通、公共体育设施等八个方面内容，各地共谋划补短板项目 1484 个，估算总投资 2409 亿元。

## **（二）房地产行业最新政策解读。**

今年 4 月，为应对疫情影响，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鄂政办发〔2020〕13 号），明确了 17 条阶段性支持措施，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措施包括调整预售许可工程形象进度要求、调整资金监管比例和拨付节点、调整土地竞买保证金比例、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等等，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和负担，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细则，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 **五、省税务局相关政策解读**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对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

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

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 (二) 支持物资供应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 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 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2.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3.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

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年第28号)

4.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三) 鼓励公益捐赠**

1.对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 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 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不得挪作他用。“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

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2.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

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3.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 （四）支持复工复产

1.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享受主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2.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

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3.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①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

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 ②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③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④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⑤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⑦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4.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电影放映服务, 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 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 5.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 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 6.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 7.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 享受主体：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部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缓缴不超过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阶段性免征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20〕4 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9 号）

8.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 享受主体：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2 月起，对省内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所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含生育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



减半征收。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期限为 5 个月；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减征政策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16 号）

9.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 享受主体：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 优惠内容：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 号）

10.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 **(五) 稳外贸扩内需**

####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 2.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3.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优惠内容：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税务总局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